

019187

武陟县志

武陟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中州古籍出版社

武陟县志

邵文杰

中州古籍出版社

序

新编《武陟县志》付梓问世，可庆可贺。主编邀我写序，盛情难却。浏览全志，倍觉新颖可读，一县风情，跃然入目，千年之变，展卷而得，鉴古知今，昭往彰来。必然经世致用，意义长久。

武陟县地处中华民族发祥地的黄河中下游结合部，历史悠久。夏为“覃怀”地，周为怀邑，秦置怀县，隋开皇三年（583年）设怀州，开皇十六年（596年）设武陟，相继三千余年。纵观历史，辉耀千古。炎黄二帝，中原逐鹿。夏禹治水，“覃怀底绩”。武王伐纣，古怀兴师。始皇东巡，武德盖世。汉光武刘秀筑怀宫，祭社稷，方入洛阳定都，怀为陪都。隋文帝杨坚沁水大捷，奠定基业。历代县籍名人辈出，汉代有司徒蔡茂。西晋有“竹林七贤”山涛、向秀和吏部尚书陆亮。明代有镇国将军指挥使李英和工、户、礼三部侍郎何瑋。清代有兵部尚书、翰林院掌院学士毛昶熙。在历任县官中，有汉代官至越骑校尉节卿侯赵熹，官至齐相、被称“强项令”的董宣，西晋文学家潘岳，清代方志学家七十一。纵观武陟历史，帝王游幸，英雄争至，志士往来，名流聚居，确实不愧为“河朔望邑”。

编修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是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古人云“志，天下之命脉”。邑之志乘，续修不绝。自明万历十九年（1591年）知县李日茂创修第一部武陟县志——《武陟志》后，清代顺治十五年（1658年）、康熙三十年（1691年）、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道光九年（1829年）四次编修《武陟县志》。中华民国八年（1919年）又修成《〈续〉武陟县志》。这些旧县志，为后人提供了极其宝贵而丰富的历史资料。建国后，1959年虽复修志，但由于种种原因未能竣事。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四海安谧，政通人和。1982年，中共武陟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编修社会主义时期的第一部《武陟县志》，全体修志人员广搜博采，历经十载，数易其稿，方才编纂成新的《武陟县志》。



新编《武陟县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了武陟县自然、经济、政治、文化、社情民俗等各方面发展变化的历史过程。上溯千年，纵横百里，如实地记载了武陟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特别是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经济建设中的战斗业绩，既记载了取得的辉煌成就，又记载了走过的曲折道路，突出了时代风貌和地方特色，反映了武陟人民的智慧和力量。

县志记一方之历史，激千秋之爱恨，使人们“去恶而趋善，舍邪而就正”，是对人民群众进行热爱祖国，热爱家乡，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共产党教育的很好的乡土教材。我们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要读县志，增长智慧，增长才干，为振兴武陟经济而努力，谱写出武陟历史的新篇章。

新编《武陟县志》的出版，是各界人士共同努力的结果。值此，我谨代表中共武陟县委、武陟县人民政府向关怀、支持《武陟县志》编纂和出版工作的省、市地方史志编委会领导和各界人士致以热忱的谢意，向在修志战线辛勤耕耘的同志们表示亲切的问候。

在《武陟县志》出版之际，繁赘数语，不成体例，权当为序。

武陟县人民政府县长 张爱延

一九九二年九月

凡 例

一、新编《武陟县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地系统地记述本县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的发展变化的历史过程。编纂重点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力求反映出武陟县的历史与现状，突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点。

二、贯通古今，详今略古。上限不作统一规定，主要根据征集到的资料而定，大事记、军事等有些需要溯源的事物，则适当上溯；下限止于1985年。照片、补记、附录根据需要资料则收至本志发排前。

三、新编《武陟县志》篇目按专志平列，以类相随的中篇结构形式设计。全志由概述、大事记、专志、人物、附录等组成。以志为主，以文为主，辅以表、图和照片。概述，综述县情，总摄全书。大事记，纵贯古今，记叙本县辖区的政治、经济、军事等大事要事。专志，横列门类，纵述史实，设建置沿革、自然环境、人口、政党、政权政协、政法、群团组织、军事、人事劳动、民政、农业、四大怀药、河防、工业、商业、财政金融、交通邮电、经济管理、城乡建设、教育、科技、卫生体育、文化、社情民俗、方言计25编。人物，设人物传、人物简介、人物表、烈士英名录。补记、附录不受时限，收录某些单项性的重要资料。概述、大事记、人物和附录，不列入编的序列，也不设章节。

四、文体：概述，有叙有议，以叙为主。大事记，编年体和纪事本末体相结合。其余均用记述文体，只记事实，不作评述。

五、人物记述：立传人物以对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者为主；以本县籍为主；亦载少数长期在武陟活动并有较大贡献的客籍人士。立传人物只记事迹，不作评述，不区划人物类别，以卒年为序。简介人物以生年为序。表列人物以资料征集时间为序。

六、各项数据：一般均采用统计局数字，统计局没有统计的，采用各单位数字，不属于统计范围的数字，根据有关档案材料摘录。

解放后历年的主要经济指标，工农业总产值及工业、农业产值、人均收入按 1980 年可比价格计算，其余均为当年价格。

七、历史纪年和数字规范，严格按照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个单位《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

本志所用“解放后”，系指 1948 年 10 月本县解放之后。

八、单位名称和日常用语：为记述简明，凡第一次在文中出现时均用全称，重复记写的用简称。如：“中国共产党武陟县委员会”，简写为“中共武陟县委”；“武陟县人民政府”，简称为“武陟县政府”；“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简称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

九、政区及机关名称，均用当时名称。地名除必要用历史地名（要夹注今地名）外，均用现行标准地名。本县地名以县地名办公室编著的《武陟县地名志》所载的地名为准。

对历史上各个时期的政府、军队及各种组织的称谓，均用当时的名称和序列书写。

十、本志材料来源于档案资料、正史、旧志、家谱、碑记以及有关人士提供的材料，经编辑人员考证鉴别后载入，文中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编 建置区划	41
第一章 建置沿革	41
第一节 区域位置	41
第二节 沿革	41
第二章 行政区划	43
第一节 清代以前	43
第二节 民国时期	46
第三节 建国以后	48
第三章 县城 乡镇	51
第一节 县城	51
第二节 乡镇	52
第二编 自然环境	59
第一章 地质 地貌	59
第一节 地质	59
第二节 地貌	64
第二章 气候	66
第一节 气候特征	66
第二节 气象要素	67
第三章 水文	74
第一节 地上水	74
第二节 地下水	75
第四章 自然灾害	77
第一节 旱灾	77
第二节 涝灾	81
第三节 冰雹	83
第四节 风灾	83
第五节 干热风	84
第五章 资源	84
第一节 土地资源	84
第二节 植物资源	86

第三节 动物资源	88
第三编 人口	89
第一章 人口概况和分布	89
第一节 人口概况	89
第二节 人口分布与密度	89
第二章 人口构成	91
第一节 民族构成	91
第二节 性别 年龄构成	92
第三节 文化程度构成	94
第四节 平均寿命	94
第三章 人口控制	95
第一节 概况	95
第二节 组织机构	96
第三节 节育	96
第四节 晚婚晚育	96
第五节 政策措施	97
第四编 政党	101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武陟县地方组织	101
第一节 党组织的建立与发展	101
第二节 党组织的主要革命活动	103
第三节 县委组织机构	108
第四节 党员代表会议与党的代表大会	110
第五节 县委历任领导人	111
第六节 党务工作	115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武陟县地方组织	122
第五编 政权 政协	125
第一章 权力机构	125
第一节 参议会	125
第二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25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	127
第四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8
第二章 行政机构	130
第一节 县政府机构	130
第二节 基层机构	134
第三章 政协武陟县地方组织	136
第一节 政协武陟县第一届委员会	136
第二节 政协机构	137
第四章 中华民国县政权	138
第一节 县政府机构	138

第二节 基层机构	139
第三节 县参议会	140
第六编 群团组织	141
第一章 工人组织	141
第一节 工会的建立和发展	141
第二节 历届工会代表大会	141
第三节 工会工作	142
第二章 青年组织	145
第一节 组织发展与历届团代会	145
第二节 团的工作	146
第三章 妇女组织	147
第一节 主要活动	147
第二节 历届代表会	150
第四章 工商业与个体劳动者组织	151
第一节 工商业者组织	151
第二节 个体劳动者组织	151
第七编 政法	153
第一章 公安	153
第一节 机构	153
第二节 社会治安	154
第三节 交通管理	156
第四节 户籍管理	156
第五节 消防	156
第二章 检察	157
第一节 机构	157
第二节 刑事检察	158
第三节 法纪检察	158
第四节 经济检察	158
第五节 监所检察	159
第三章 审判	159
第一节 机构	159
第二节 刑事审判	159
第三节 民事审判	160
第四节 经济审判	160
第五节 纠正冤假错案	160
第四章 司法	161
第一节 司法改革	161
第二节 法制宣传	161
第三节 民事调解	162

第四节 律师	162
第五节 公证	162
第八编 军事	165
第一章 地方军事机构及武装	165
第一节 中华民国时期	165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67
第二章 兵役	168
第一节 清朝 中华民国兵役	168
第二节 解放区与建国后的兵役制度	168
第三章 兵事纪略	169
第一节 人民军队	169
第二节 国民党军队	170
第三节 日本侵略军和伪军	171
第四章 战事	174
第一节 古代与近代战争	174
第二节 现代战争	175
第五章 军事设施	180
第一节 城堡	180
第二节 公路 沟壕	180
第三节 军用场地	181
第六章 民兵	181
第一节 组织建设	181
第二节 民兵在各个历史时期的活动	182
第三节 政治教育	183
第四节 军事训练	184
第九编 人事 劳动	187
第一章 干部	187
第一节 干部队伍	187
第二节 干部管理	187
第二章 工人	190
第一节 职工队伍	190
第二节 用工形式	191
第三章 工资 奖金和劳保福利	192
第一节 工资	192
第二节 奖金	193
第三节 劳保福利	193
第四章 劳动就业	194
第一节 待业安置	194
第二节 知识青年安置	195

第十编 民政	197
第一章 拥军优属	197
第一节 拥军支前	197
第二节 国家抚恤和补助	198
第三节 农村群众优待	199
第二章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200
第三章 社会福利	201
第一节 五保户及敬老院	201
第二节 残疾人安置	201
第四章 社会救济	202
第一节 救灾	202
第二节 救济	203
第三节 收容遣返	204
第五章 选举	205
第六章 婚姻	205
第一节 婚姻制度改革	205
第二节 婚姻登记	205
第十一编 农业	207
第一章 农业资源	209
第一节 土地资源	209
第二节 气候资源	210
第三节 劳力资源	211
第二章 生产关系变革	212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	212
第二节 个体农民所有制	212
第三节 集体农民所有制	213
第三章 农业经济管理	214
第一节 劳动管理制度	214
第二节 收益分配制度	215
第四章 农业生产	216
第一节 主要农作物	216
第二节 农技农艺	220
第三节 肥料施用	226
第四节 植物保护	227
第五节 农具 机具	230
第六节 机构	233
第五章 林业	235
第一节 林业资源	236
第二节 植树造林	237

第三节 良种选育	239
第四节 林政管理	240
第五节 机构	241
第六章 畜牧业	241
第一节 品种改良	243
第二节 疫病防治	243
第三节 机构	244
第七章 水利	244
第一节 水利工程	245
第二节 水资源开发利用	251
第三节 水利设施管理	253
第四节 机构	254
第十二编 四大怀药	255
第一章 综述	255
第二章 怀药的药性种植加工	256
第一节 山药	256
第二节 牛膝	258
第三节 地黄	259
第四节 菊花	260
第十三编 河防	263
第一章 黄沁河概况	263
第一节 黄沁河述要	263
第二节 河道变迁	263
第三节 洪水灾害	265
第二章 历代修防机构	272
第三章 修防	273
第一节 堤防培修与管理	273
第二节 河道治理	280
第三节 滞洪工程	280
第四节 防汛抢险	285
第四章 黄沁河的开发利用	287
第十四编 工业	291
第一章 综述	291
第二章 主要工业	295
第一节 化工 医药	295
第二节 纺织 皮革	296
第三节 造纸 印刷	297
第四节 食品	298
第五节 机械	300

第六节 建材 建筑	300
第七节 电力	301
第八节 乡镇工业	302
第三章 工厂与名优产品选介	304
第一节 工厂选介	304
第二节 名优产品选介	313
第十五编 商业	317
第一章 综述	317
第二章 经营体制	320
第一节 国营商业	320
第二节 集体商业	320
第三节 私营商业	321
第四节 专业公司	321
第三章 粮油购销	325
第一节 粮油统购统销	325
第二节 粮油储运	328
第三节 粮油加工	329
第四章 生产生活资料采购供应	331
第一节 计划物资供应	331
第二节 生产资料供应	332
第三节 金属机电供应	332
第四节 生活消费品的购销	333
第五章 农副产品的收购供应	334
第一节 棉花	334
第二节 四大怀药和野生药材	334
第三节 畜产品	335
第四节 土杂品及水果	336
第六章 饮食服务	336
第一节 综述	336
第二节 风味小吃	338
第七章 对外贸易	338
第一节 综述	338
第二节 出口商品	339
第十六编 财政 金融	341
第一章 财政	341
第一节 管理体制	341
第二节 财政收支	342
第三节 乡镇财政	345
第四节 财务管理及财政监督	346

第二章 税务	348
第一节 管理体制	348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赋税	348
第三节 建国后的税收	352
第三章 金融	357
第一节 机构	357
第二节 储蓄	358
第三节 信贷	360
第四节 货币流通	362
第五节 债券	363
第六节 保险	364
第十七编 交通 邮电	367
第一章 交通	367
第一节 公路	367
第二节 铁路	372
第三节 桥梁 渡口	373
第二章 邮政 电信	375
第一节 机构	375
第二节 邮政	377
第三节 电信	378
第十八编 经济管理	381
第一章 计划管理	381
第一节 机构	381
第二节 计划编制	381
第三节 计划管理	382
第四节 计划执行	382
第二章 工商行政管理	383
第一节 机构	383
第二节 市场管理	383
第三节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386
第四节 商标 合同管理	387
第五节 打击投机倒把活动	388
第三章 物价管理	389
第一节 价格概况	389
第二节 物价管理	391
第四章 计量	392
第一节 度量衡演变	392
第二节 计量管理	393
第三节 计量器具生产	393

第十九编 城乡建设	395
第一章 城镇建设	395
第一节 县城	395
第二节 詹店镇	398
第二章 房地产管理	399
第一节 公房地产	399
第二节 管理维修	400
第三节 住宅建设	400
第三章 环境卫生与环境保护	401
第一节 环境卫生	401
第二节 环境保护	402
第四章 农村建设	402
第一节 农村住宅及公共建筑	402
第二节 农村用水	402
第二十编 教育	405
第一章 机构	405
第二章 私塾 儒学 书院 学堂	405
第一节 私塾	405
第二节 儒学 社学 义学	406
第三节 书院 学堂	406
第三章 普通教育	407
第一节 学前教育	407
第二节 小学教育	408
第三节 中学教育	410
第四节 师范教育	416
第五节 职业教育	417
第四章 成人教育	417
第一节 农民成人教育	418
第二节 业余教育	419
第三节 函授教育	419
第四节 广播电视教育	420
第五章 特殊教育——盲聋哑学校	420
第六章 教师	420
第一节 教师队伍	420
第二节 教师待遇	421
第三节 教师培训	422
第七章 教育经费及设施	423
第一节 经费	423
第二节 设施	423

14

第三节 教师工资福利	424
第八章 勤工俭学	425
第二十一编 科技	427
第一章 机构	427
第二章 科技队伍	427
第三章 科普宣传 成果及应用	428
第一节 科普宣传	428
第二节 科技成果	428
第三节 成果推广选介	430
第二十二编 文化	431
第一章 文化艺术	431
第一节 民间艺术	431
第二节 文艺创作	432
第三节 电影	433
第四节 戏曲	433
第五节 图书	435
第二章 文物古迹	438
第一节 古遗址	438
第二节 古建筑	440
第三节 古墓葬	441
第四节 历史纪念物	443
第五节 馆藏文物	444
第三章 报刊 广播 通讯	446
第一节 报纸	446
第二节 广播	446
第三节 通讯报道	447
第四章 档案	447
第一节 档案的收集与保管	447
第二节 档案的利用和编研	448
第五章 艺文	449
第一节 诗文	449
第二节 碑文	453
第三节 民间传说	459
第二十三编 卫生 体育	469
第一章 医疗	469
第一节 医疗机构	469
第二节 医疗设备	471
第三节 医疗技术	472
第二章 医药	473

第一节 药店和医药公司	473
第二节 药品制作与供应	473
第三节 中药材生产与收购	473
第三章 卫生防疫	474
第一节 地方病	474
第三节 传染病	475
第三节 预防接种	477
第四节 爱国卫生运动	479
第五节 饮食食品卫生	479
第六节 工业劳动卫生	480
第七节 学校卫生	480
第八节 饮水卫生	480
第四章 妇幼保健	481
第一节 妇幼保健事业的发展	481
第二节 推广新法接生	481
第三节 妇女保健	482
第五章 医学教育与科研	482
第一节 医学教育	482
第二节 科研	483
第六章 体育	485
第一节 学校体育	485
第二节 农村体育和职工体育	486
第三节 体育比赛	486
第四节 体育场地	489
第二十四编 社情民俗	491
第一章 人民生活	491
第一节 农民生活	491
第二节 职工生活	493
第二章 家庭	494
第一节 家庭结构	494
第二节 家庭关系	495
第三节 称谓	495
第三章 姓氏 族谱	496
第一节 概况	496
第二节 姓氏录	497
第三节 部分大姓的来历与分布	497
第四节 族谱	499
第四章 风尚民俗	499
第一节 传统节日	499